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5〕55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《“晋创谷·朔州”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“晋创谷·朔州”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（朔政办发〔2025〕3号）中第二条“产业落地支持政策措施”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予以删除，修订后的《“晋创谷·朔州”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晋创谷·朔州”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

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,增强自主创新能力,推动“晋创谷·朔州”建设,打造我市创新驱动引领平台,根据山西省晋创谷“1+5”政策包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

(一) 注册资本支持。对经遴选入选区的创新主体一次性给予 30—100 万元的创新启动资金,用于项目成果转化注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,启动资金在注册资本金占比不得高于实缴资金的 50%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)

(二) 科研平台支持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在“晋创谷·朔州”范围内独立或者联合建设各类科技创新研发平台。对新立项的省级中试基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,对谷内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二、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措施

(三)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。鼓励“晋创谷·朔州”范围内高科技企业积极引进两院院士、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。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流动(工作)站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站补助。对“晋创谷·朔州”创新驱动平台内

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（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）缴纳社保且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，根据科研项目、研发能力等，经申报和评审分别按照项目给予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最高15万元、12万元科研项目经费支持。设立“晋创谷·朔州”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奖补资金，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20万元，用于自主选题项目经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协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）

（四）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。对入驻“晋创谷·朔州”的科技型企业，实施“平台担保+金融机构+基金”的联合金融支持方式，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。鼓励各类融资担保平台为谷内种子期科技型企业提供不超过20万元的融资担保支持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谷内设置分支机构、开发特色金融产品，为入驻“晋创谷·朔州”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，获贷额度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，每家每年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100万元。依托各类基金，对谷内成长期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，给予产业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朔州金融监管分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五）推动企业提质升级。加强企业创新研发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对入驻“晋创谷·朔州”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，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；市域外引入、首次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

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公共服务支持政策措施

（六）入驻全周期代办。建设“晋创谷·朔州”企业入驻服务平台，帮助科创团队及入驻企业对接服务部门，申请创业办公场地、商事注册、创业导师咨询、投融资对接、创新创业增值服务等预约和驻点上门服务，最大程度为企业入驻提供便捷、高效、精细化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平鲁区人民政府、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）

（七）落地全流程服务。打造“晋创谷·朔州”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服务窗口，搭建共享实验室、公共测试与分析、中试基地等开放共享平台。引进各类专业中介机构，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咨询、产学研合作、上市辅导以及融资、法律、财税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朔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平鲁区人民政府、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）

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适用主体为“晋创谷·朔州”引进或培育孵化的科创团队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企业等，与省、市同类政策不一致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支持。本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相关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，支持“晋创谷·朔州”建设。